

证券代码：837698

证券简称：新维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郑晓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的内容已经披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郑晓冰先生、徐庆先生、沈志芳先生、顾丽亚女士、沈顺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。郑晓冰、徐庆、沈志芳、顾丽亚、沈顺英系连选连任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与本议案有关的《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